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创碳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碳和”）根据经营发展及筹措项目资金需要，拟以人民币 3300 万元向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环能”）出售内蒙古川顺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尾气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川顺项目”）中 8 套工业煤气高压发电机组（含集装箱式配套）、1 套脱硝设备及配电系统等设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544,176,118.14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398,591,876.85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530 万元(不含税)，交易价格人民币 3300 万元（含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次出售资产账面价值和成交金额孰高取值，本次交易价格人民币 3300 万元分别占上述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6%、8.28%，本次交易未达相关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出售其他相关或同类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设备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软件小镇40栋2楼207

法定代表人：刘宇明

注册资本：13920.037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UR97U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售电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沼气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气、生物质能发酵沼气、发电机组余热开发利用、沼气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气体收集、净化和预处理、除臭处理、火炬燃烧、脱硫、制热、制冰、炉窑焚烧、甲烷提纯的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能源投资；热电联供；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8套工业煤气高压发电机组（含集装箱式配套）、1套脱硝设备及配电系统等设备。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化德县长顺镇工业园区内蒙古川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土地租赁，不存在人员安置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结合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晟世环能和天创碳和就购买8台/套设备、一套脱硝设备、川顺项目现场设备配件及其余固定资产事宜，经协商一致并达成合约。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筹措项目资金，优化财务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晟世环能尚未与内蒙古川顺实业有限公司完成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如晟世环能未能承接天创碳和向内蒙古川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双方将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二) 如本次出售设备事项顺利完成, 预计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 388 万元,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